

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商普法办发〔2024〕6号

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首届“商鞅封邑·法治商洛”优秀 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普法办，市委各工作机关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和省级驻商各单位：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也是纵深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工作的重要一年，根据中、省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工作要求，为全面落实“八五”普法任务，努力营造平安法治、喜庆祥和的社会环境，市委普法办决定在全市开展以“八五”普法为主题的首届“商鞅封邑·法治商洛”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展示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

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，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、基础性工作，丰富法治文化内涵，拓展法治文化覆盖面，增强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渗透力，以法治文化助力法治宣传提质增效，以浓厚的法治氛围为建国 75 周年献礼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全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入挖掘利用商洛丰厚的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红色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资源，以各种法治文化形式讲好商洛法治故事，打造“商鞅封邑·法治商洛”法治文化品牌，提高法治文化影响力，促进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，推动法治商洛建设任务落地落实，以法治文化为引领，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献礼建国 75 周年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打造法治文化品牌，建设平安法治商洛

四、征集时间

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征集对象、内容及形式

(一) 征集对象。包括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；市内国有企业、社会组织等。

(二) 主要内容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宣传宪法、民法典和党内法规，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、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、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聚焦社会热点问题，不断满足人民

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助力平安法治商洛建设等方面的内容。

（三）作品形式

本次征集评选展示活动分为 8 大类：

1. 法治征文类。如：微小说、诗歌、散文等。
2. 法治书画类。如：漫画、绘画、书法、卡通、插画等。
3. 法治视频类。如：动画、微视频、微电影、沙画等。
4. 法治手工类。如：剪纸、手抄报等。
5. 法治歌舞类。如：歌曲、舞蹈、戏曲等。
6. 法治曲艺类。如：相声、小品、快板等。
7. 法治语言类。如：朗诵、讲故事、演讲等。
8. 法治公益类。如：广告、墙体、公交车身、灯箱、路牌、海报、报纸、杂志、宣传单、包装等。

第 1. 2. 4. 8 类以 word 或 JPG 图片形式报送，第 3. 5. 6. 7 类以视频形式报送。

六、征集方式

各县(区)委普法办负责本辖区内各类作品征集选送工作，市级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各类作品征集选送工作，其他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创作的作品可直接报送市委普法办。

七、作品评奖

市委普法办组织专家对征集时间内报送的作品进行集中评审，按类别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在“10·1”国庆节前夕予以通报表扬，获奖作品将在“法治商洛”“商洛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和省市相关合作媒体集中展播展示，优秀舞台作品将适时组织进行巡演。所有获奖作品可由市委普法办直接推荐参加全国、全省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评选、展演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普法办作为组委会，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法治宣传科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开展。各县(区)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商洛特色的法治文艺建设实践，切实加强对征集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压实工作任务，营造人人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(二) 积极宣传发动。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要做好征集评选宣传动员工作，文化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以及社会力量要围绕征集评选要求，踊跃报送作品。各级各类学校、文联系统要发挥专业优势，加强活动组织，力争创作一批高质量、有价值的作品和成果。

(三) 按时推荐报送。每个县(区)每个类别至少推荐5个主题鲜明、富有创意、质量较高的法治文艺作品；市级各单位要紧扣8大类作品至少报送1个符合要求的法治文艺作品。各县(区)委普法办和市级各部门分别做好推荐作品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市委普法办将通报报送情况。

联系人：朱婷 屈再鸣 联系电话：2335520

投稿邮箱：shangluosf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商洛市行政中心主楼4-28办公室

附件：首届“商鞅封邑·法治商洛”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报名表

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

附件

首届“商鞅封邑·法治商洛”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		
作者		性别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学历		手机号码	
工作单位			现任职务		
作品简介					
推荐单位审核意见					
备注	1. 所涉及的著作权由作者本人负责，所有作品均不退稿，获奖作品主办单位有权用于宣传、上网。 2. 此表加盖公章后以 PDF 扫描件形式，与参赛作品电子版一同报送至市委普法办邮箱。				

抄送：省委普法办

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